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6-034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一)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二)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除李明先生、李红雨女士外不包括公司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外籍员工。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5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信函等方式向薪酬委员会进行反馈。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薪酬委员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关于公司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薪酬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信息资料。

二、薪酬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薪酬委员会的核查结果,薪酬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含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薪酬委员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6-022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触及1%刻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实施前,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下称“恒嘉世科”)持有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9,20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9%;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邦化工”)持有公司股份66,654,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9%;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63,666,2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83%;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98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5,861,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8%。

● 路邦化工自2026年7月29日至2026年9月7日之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64,400股,变动达公司总股本的1%。

● 本次减持后,恒嘉世科持有公司股份69,20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9%;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路邦化工持有公司股份64,089,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9%;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63,666,2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83%;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2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3,296,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98%。股份变动触及1%刻度线。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66,654,090股			
持股比例	25.9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3,666,29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987,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6,654,090	25.99%	系恒嘉世科母公司
	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69,207,200	26.99%	系路邦化工全资子公司
	合计	135,861,290	52.9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22日
减持数量	2,564,4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9日~2026年9月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564,4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1.44~14.60元/股
减持总金额	32,462,983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64,089,690股
当前持股比例	24.99%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1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豪美新材,证券代码:002988)于2026年9月3日、2026年9月4日、2026年9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414,396.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01.5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1.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993.0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06%。敬请投资者查阅公司相关公告。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豪美新材,证券代码:002988)于2026年9月3日、2026年9月4日、2026年9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414,396.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01.5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1.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993.0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06%。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37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6年9月10日至2026年9月11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贾茜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贾茜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贾茜,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教授,管理学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职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为西安外国语大学教授。于2023年10月20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任洪通燃气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6),现征集人就上述股东会中涉及的《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征集人同时征求股东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除上述议案外的其他议案的投票意见,并将按被征集人的意见代为表决。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征集人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三)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

截至2026年9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限

2026年9月10日至2026年9月11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3、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法务部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法务部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①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②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证券法务部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洪通工业园证券法务部办公室

邮编:841000

电话:0996-2959582

联系人:周斌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4、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5、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但其出席股东会并在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授权委托,表决结果以该股东提交股东会的表决意见为准;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6、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贾茜
2026年9月8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企业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企业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贾茜女士作为本人/本企业的代理人出席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

一、本次征集人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二、本次股东会其他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38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尚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内部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相关内容如下:

一、公示情况

(一)公示内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二)公示时间:2026年8月27日至2026年9月7日。

(三)公示方式:公司内部OA系统公示。

(四)反馈方式:公示期间,公司(含子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以及现场沟通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相关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出适当记录。

(五)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核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协议、激励对象于公司(含子公司)的任职情况等相关信息进行核查。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相关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二)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激励对象包括公司核心骨干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

综上,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39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公告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具体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均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二)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文件显示,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限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采取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所涉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未发现信息泄露情况。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者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105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一年期以内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相关额度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认购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的大额存单,本次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公司大额存单2026年第825期	5,000	固定利率	2026-09-07	2027-03-07	1.25%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现金管理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过去12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持有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龙支行	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	基本存款额度:50	保底收益	2025-06-28	2026-06-28	协定存款账户中基本存款额度以内的存款按活期存款账户约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中国建设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0.1%加25bps计息。	已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680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02	2025-09-30	1%或2%或2.1%	已到期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8408期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5-07-05	2025-10-03	1%-2.2%	已到期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713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08	2025-10-09	1%或2%或2.1%	已到期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734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11	2025-10-13	1%或1.98%或2.1%	已到期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762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16	2025-10-20	0.8%或2%或2.1%	已到期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777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18	2025-10-16	0.8%或2%或2.1%	已到期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790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22	2025-10-20	1%或2%或2.1%	已到期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808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25	2025-10-23	0.8%或1.95%或2.05%	已到期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节节高”90D结构性存款2510781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5-08-01	2025-10-28	1.00%至2.30%	已到期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节节高”90D结构性存款2510826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5-08-08	2025-11-04	1.00%至2.28%	已到期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节节高”90D结构性存款2510829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5-08-15	2025-11-11	1.00%至2.21%	已到期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156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9-30	2025-12-31	0.65%或1.95%或2%	已到期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716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9-30	2025-12-01	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0.97%(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17%(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197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济南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13	2026-01-12	0.5%或1.8%或2%	已到期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4739期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13	2026-01-11	1%-2.1%	已到期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199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14	2026-01-14	0.5%或1.83%或1.9%	已到期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5051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5-10-17	2026-01-13	0.50%-2.01%	已到期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239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20	2026-01-20	0.5%或1.85%或1.9%	已到期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254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22	2026-01-22	0.8%或1.78%或